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办〔2016〕111号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

为切实做好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环保部、省环保厅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我局制定了《2016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辖区环境安全。请各县区环保局将环境应急管理年度工作总结，于2016年11月15日前书面报送市环保局。

联系人：安国霖

电话(传真)：0839-3310884

电子邮箱：6111753@qq.com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0日

2016 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各县区环保局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新《环境保护法》，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继续实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环保举报办理，加强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推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一、深入推进环境风险管控

(一) 切实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各县区环保局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提高辖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推进辖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划定区域重点环境风险源并建立档案，落实专人管理。要督促重点行业特别是涉危、涉化、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准确划分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要制定、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落实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二) 全面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各县区环保局要继续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将其作为日常环境监管巡查的重要内容。推行具体风险点位卡片式管

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要纳入社会信用体系。2016年，针对石油化工、涉危涉化、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台账，实时掌握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县区于2016年6月20日前将对石油化工、涉危涉化、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排查整治情况，书面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将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开展后督察。

（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各县区环保局要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转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广环办〔2015〕82号）要求，督促企业事业单位规范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备案，对辖区环境风险源进行逐一建立档案，实现环境风险源一档一册管理。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以便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各县区环保局要认真吸取甘肃陇南锑污染事件的教训，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建议当地政府组织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演练，对政府和环保部门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各县区于8月30日前将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将对各县区环保局督促辖区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

报。

（四）认真落实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各县区环保局要依法公开环境应急管理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和舆论应对机制。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协助地方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一）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县区环保局要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管理，认真开展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信息报送，规范报送程序和内容。尤其要针对汛期、雨雪冰冻时期和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突发环境事件易发、敏感期，提前抓好工作部署，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按照《四川环境保护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有关问题的通报》（川环函〔2015〕1190号）要求，做到应急信息第一时间“一事四报”：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不论级别，事发地县（区）环保部门须立即将有关信息同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市级环保部门、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县区环保局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快速响应，强化监测，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对涉及饮用水源安全、重金属污染和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涉环境问题群体性事件等，领导要亲赴现场、靠前指挥、科学决策、快速处

置，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整合。各县区环保局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库，健全事后评估机制，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类型、数据、趋势分析等情况进行有效研判，切实解决当前环境应急管理存在的“重处置、轻防范、不总结”的问题。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区要深入开展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于2016年12月15日前书面报送市环保局。

三、全面提升环境应急管理保障能力

（一）推进应急能力及标准化建设。各县区环保局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保障环境应急管理资金，加强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管理，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各县区环保局要认真开展对乡镇、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提升乡镇、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业务水平。

（三）深化环境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各县区环保局要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交通运输、水利及流域相邻县区联动交流，有效促进相邻环保部门交流合作，建立联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推动流域、区域间应急联动机制完善。

抄送：省环保厅，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安办。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0日 印发